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保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每年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总额：12 万元人民币左右（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 保险期限：每年度

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